

國立中興大學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

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本所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日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所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五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各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，設委員五人以上，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，且人數至少五人，委員由左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所長（兼召集人）。
- 二、推（遴）選委員：由本所專任教師就合格教授、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如本所推選教授不足時，其不足之人數，由本所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（所）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，經所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聘。

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。

前項推（遴）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、教學認真、公正、熱心之教授、副教授，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 RPI 平均值以上或於本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以上（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，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（含）以上），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。

本會委員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，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。

第三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審議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專（兼）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。
- 二、專（兼）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。
- 三、專（兼）任教師之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事項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。（如進修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、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...等）。
- 五、校長、院長提議事項。

第五條 一、教師之升等及改聘，由本會審查通過後，向院教評會推薦。
二、教師之升等及改聘，由本會依本所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，向院教評會推薦。
三、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，由本會依本所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，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、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- 第七條 本會由所長(當然委員)擔任召集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。如當然委員缺席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本會委員有出席會議暨評審之義務。本會需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人數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、院有關規章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發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